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水嗦淵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水嗦淵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釋明債務人水嗦淵有限公司應負給付責任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08年8月1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